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26833號

債 權 人 吳坤銘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佶締科技有限公司、寶棋科技有限公司、蔡季芬、魏智勇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本件債務人佶締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經本院民國108年1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表明債務人佶締科技有限公司現任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票號AH0000000、AH0000000號之支票所示，且退票理由單上之戶名亦為佶締科技有限公司，債務人蔡季芬其個人非支票之發票人亦非背書人，故該債權人對債務人蔡季芬部分應撤回之，請分別表明對債務人之正確請求金額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